德语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顺利实施，遵照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现就2017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1、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努力提高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

2、加强管理、规范程序，按章操作，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实施。

3、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招生质量。

4、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研究潜能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5、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要量化，与综合素质相结合，客观评价考生情况。

6、强化监督，公平公正，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复试组织管理

1、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的具体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组织开展复试各项工作，协调落实复试的各

项保障工作。

2、德语学院成立了复试小组，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笔试、面试等考核工作，复试小组负责笔试的命题及考试组织工作，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3、复试小组将严格遴选培训工作人员，并制定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将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将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将明确工作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4、复试小组成员面试时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将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对考生的书面评价意见要形成书面材料，本学院保留一年，以备复议考生申诉和上级主管部门抽查。

5、复试考场要安排在布有监控摄像的标准化考场，若因场地不能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要安排全程录像，保存录像资料，确保复试过程可追溯。

三、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笔试、面试以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工作由本院组织实施,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和纪委监察室全程督查。

（一）主要方式

1、笔试：（满分为100分）

笔试科目以我校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各学科、专业规定的内容为主。

2、面试：（满分为100分）

（1）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2）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现场打分；

（3）面试中需认真填写《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审查表》。

（4）同一专业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保持一致。

3、外国语测试：（满分20分）

主要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由我院在面试中安排。

4、同等学力人员加试：（满分100分/门）

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均为笔试科目。

（二）主要内容

为提高复试的有效性，我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特色决定复试内容。一般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1、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序，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

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听说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三）复试试题命制

我院参照初试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制订复试命题管理办法。复试试题包括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试题。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对同等学力考生，应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复试考查，其中笔试的加试科目不少于 2 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考试时间每门为 3 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

四、录取的原则和标准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按照不同招生专业的量化评分标准择优录取。

凡复试成绩不及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考核。由各学院指定专人在面试中对考生进行考查。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不予录取。

总成绩计算办法执行《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的规定。

1）面试：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笔试：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20 分

同等学历考生加试两门大学主干课程，任一门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五、复试工作安排

1、复试时间、地点：

考生 3 月 22 日 9:00-17:00 在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多功能厅进行资格审查

3 月 23 日 8：00：考生报到

3 月 23 日 8：30：笔试（地点：JF213）

3 月 23 日 13：00：面试（地点：G109）

2、工作安排：

我院负责：复试命题；试题印制；笔试和面试的组织实施（含同等学力人员加试）；阅卷。

六、招生工作纪律

西外大发（2009）7 号《西安外国语大学招生监察工作暂行规定》节选：

第四条 招生监察工作在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由学校监察室

负责。

第五条 招生期间，招生监察办公室，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招生监察办公室由学校监察室负责人和监察干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学校的招生监察工作。

第十条 按照“全程参与，重点监督”的原则，招生监察办公室对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招生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招生考试纪律。严禁泄露工作机密；严禁私自在招生、考试现场接待私人来访；严禁私自携带有关招生、考试资料离开现场；严禁私自传播未经公开的招生、考试信息；严禁超越工作权限的个人行为。不得以权谋私，向考生或考生家长许愿；不得泄漏试题、考场舞弊；不得涂改考卷或伪造、涂改考生档案材料；不得接受考生或考生家长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宴请。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任何人都无权特批未达到录取标准的考生进入学校。

第十九条 实行现场办公制度。考试、招生录取期间，监察工作人员要进驻考试、招生录取现场，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招生考试的监察工作人员，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监察工作和招生、考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行会签制度。招生监察办公室会同招生办公室，对各类自主命题招生的考生成绩单、各类招生预录名单、退档名单等

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及时妥善处理好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招生、考试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第二十二条 在招生过程中，监察室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招生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监察人员在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规定的，根据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招生工作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考生的成绩或录取资格外，对直接责任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行政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是党员的，由校纪委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一）泄漏试题；

（二）考场舞弊；

（三）涂改考卷；

（四）伪造、涂改考生档案材料；

（五）索取或收受考生、考生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的；接受考生或考生家长宴请的。

（六）在招生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五条 对未按照回避制度进行回避的有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是党员的，由校纪委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七、联系方式

张老师：85319481　　xian71zhang@xisu.edu.cn

杨老师：85319474　　dyx@xisu.edu.cn

西安外国语大学德语学院

2017 年 3 月 19 日